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七月

声 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¹。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3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4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8
二、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20
(一) 保荐代表人.....	20
(二) 项目协办人.....	20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2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2
(一) 董事会.....	22
(二) 股东大会.....	22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22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n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邮政编码：516082

电话号码：0752-5119512

传真号码：0752-55731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rxnm.com>

电子信箱：ligm@hzrxnm.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门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正式投产以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并同时具备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生产能力的企业，在聚苯乙烯行业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俗称“透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HIPS，俗称“改苯”），其应用广泛，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主要产品按类型可以划分为普

通料和专用料，其中专用料按照具体用途区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导光板系列、扩散板系列、冰箱专用料系列。发行人GPPS产品具有应用针对性强、系列化程度高、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等特点，在导光板、扩散板等对高透光、抗黄变、耐紫外照射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料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多个牌号不同用途的通用级聚苯乙烯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继续向聚苯乙烯在高抗冲、高光泽、耐低温等应用方向上的改性研究发起技术冲刺，并已初步形成若干技术储备。目前，发行人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HIPS，俗称“改苯”）基本以普通系列为主，并逐步向高光泽系列和耐低温系列过渡，在电子电器外壳、冰箱内胆及门衬等高端领域以及部分对树脂基材有抗冲要求的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市场反响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更高的产品利润，未来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逐渐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在产能建设方面，经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建设，发行人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结束试生产，主要生产装置运作正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基本符合预期，GPPS 产品的年设计产能将从原来的 12 万吨增加至 21 万吨，并同时拥有了 9 万吨 HIPS 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10,933.56 万元、16,963.02 万元、4,693.45 万元、13,407.84 万元，净利润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企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经营模式总体上是由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点及企业自身经营策略共同决定，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

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及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超过95.00%。针对苯乙烯采购，公司采取“长约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策略。

其中“长约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在年度总供应量基础上，进一步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的供应量，并采用公式化定价确定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时，采购部会综合下一阶段的生产需要、库存消耗情况等因素在月度供应量范围内分批次采购，并于当月或次月结算。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苯乙烯采购长约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苯乙烯市场行情等因素，零星采购部分苯乙烯。

报告期各期，公司苯乙烯长约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约采购	100,910.75	69.52	67,485.49	81.49	82,138.45	82.17
零星采购	44,233.39	30.48	15,324.33	18.51	17,824.32	17.83
合计	145,144.14	100.00	82,809.82	100.00	99,962.77	100.00

注：2021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仅有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19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此外，零星采购还包括子公司的苯乙烯采购。

公司采购的辅材主要为矿物油、硬脂酸锌、外部润滑剂、橡胶和其他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辅材供应商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除业务推广方式存在差异外，在产品定价、销售管理、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相同。

针对工厂客户，公司的业务推广方式以技术营销为主。公司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随后上门拜访并交流 PS 原料参数要求、生产工艺、加工流程等关键技术信息，如满足下游客户的基本要求，则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成品供客户试用，试用结果达标后双方会开展进一步合作。在技术交流和试料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推广初期，销售部会选择性地拜访 PS 行业内的大中型贸易商客户，通过同行产品对比营销的方式，开展初期小规模合作，并逐渐过渡到长期合作。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奖励政策或向其支付佣金，对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无定价权，贸易商以其自身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理或经销关系。

另外，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相对透明且具有较大波动性，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苯乙烯价格的波动，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报价情况以及公司的库存状况，逐日确定产品价格（周六周日除外）。

此外，在销售管理政策方面，除对少部分采购量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以保证公司收益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生产与预测需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每月末，公司生产部会根据本月产品销售情况、月末订单执行情况、产品库存规模等因素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会根据当月新增订单、下游客户的提货进度等因素综合调整当月生产计划，以确保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自主生产方式，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产品生产均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以需求为导向、

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与华南理工大学（含下属的合作研发平台企业）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力争在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有所突破。

公司的研发活动具体可以包括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与工艺创新两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设计是指通过持续的试验、优化和评价，合理地选用原辅料并确定原辅料的最佳配比关系，以满足下游客户关于 PS 高分子树脂材料在性能指标、加工工艺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设备与工艺创新是指研发人员依托自身的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结合大量的生产实践，对部分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的改进，以达到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前期客户需求了解、项目立项与评审、研发计划编制、新产品试验生产、客户应用检验、项目验收与结题评审等环节，其中新产品试验生产一般包含实验室小试、产品检测、数据分析、装置放量试验等过程。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苯 GPPS	普通料	65,039.85	38.46	42,540.20	38.75	52,348.77	42.30
	专用料	96,189.90	56.88	67,233.68	61.25	71,413.62	57.70
改苯 HIPS	普通料	7,876.51	4.66	-	-	-	-
合计		169,106.26	100.00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俗称“透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HIPS，俗称“改苯”），GPPS 产品按大类可以分为普通料和专用料，其中普通料包含具体牌号为 525B、525N 和 535N，专用料包含具体牌号为 535T、535TK、535HN、535TV、535KWL 和 535HN(改进)；公司 HIPS 为 2021 年 11

月二期装置建成后推出的新品，目前，公司生产的HIPS均为普通料。报告期内，高附加值的专用料销售占比基本稳定在60%左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GZAA3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7,503.63	59,777.31	49,9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249.95	48,781.40	41,73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2	19.30	17.6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765.98	111,315.80	124,070.99
净利润(万元)	13,407.84	16,963.02	10,9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07.84	16,963.02	10,93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47.14	16,391.89	10,58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1.5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56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36.68	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22.83	20,338.54	8,323.25
现金分红(万元)	-	9,782.1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25	4.06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①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聚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为苯乙烯，苯和乙烯合成得到乙苯，乙苯经脱氢或氧化工艺得到苯乙烯，而苯和乙烯又是石油炼制裂解过程中的重要产物，是石油化工行业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因

此，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化将会直接导致苯乙烯价格的调整，最终将影响到聚苯乙烯的市场价格。

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各类因素（例如俄乌冲突）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聚苯乙烯行业 and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多集中于电子电器、日用品行业，大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是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为缓解成本上升压力，不排除下游客户会对聚苯乙烯采购采取更为严格的采购成本控制，亦会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聚苯乙烯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相对广泛，常用于生产耐用消费品（如液晶电视、电冰箱、空调等）的重要塑料部件。此外，聚苯乙烯产品还可用于生产“XPS 挤塑板”，可以满足部分建筑物保温需求和路基保温需求，下游需求均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亦会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因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调整相应地有所减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 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通常是围绕聚苯乙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开发而展开，因此产品研发本身有较强的针对性。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精细化、品质化趋势越来越显著，聚苯乙烯产品高端化、专用化进程正在加速，推动聚苯乙烯企业研发出性能更全面、品质更优良、科技含量更丰富的 PS 产品。而新产品的研发既涉及到复杂的产品配方设计，还需要明确既定装置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需要配方、工艺与设备三者都处于最佳适配状态，研发过程系统性和复杂化程度较高，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自身的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以适应下游行业的这种需求变化，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发行人可能会丧失在部分

PS 应用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②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苯乙烯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亦通过人才吸收、院校交流、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但随着聚苯乙烯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核心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研发条件，发行人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③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技术保密条款，与合作研发机构亦签署了必要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或工艺亦采取分类、分级管理等控制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发行人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生产经营风险

①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或上涨风险

公司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其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单体。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苯乙烯采购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7.34%、97.07%、96.62%，因此，苯乙烯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苯乙烯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与国际石油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如乙烯、纯苯等）的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而影响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间接导致苯乙烯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根据发行人对 2021 年的数据测算，以 2021 年的苯乙烯采购均价为基础，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特别是不考虑原材料价格对聚苯乙烯树脂价格的传导

效应时，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1%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0.83 个百分点，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减少 8.94%；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5%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则会下降 4.1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会减少 44.67%；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10%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8.33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会减少 89.33%。

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动苯乙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长约采购模式，或者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持续供应苯乙烯的能力或意愿有所消减，或者未来聚苯乙烯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替代性树脂的竞争优势有所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无法持续等其他情形的出现，都将导致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将逐渐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② 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采购占全部苯乙烯采购的比例持续超过 50%。中海壳牌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装置稳定性较好的苯乙烯供应企业，双方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后，由中海壳牌通过园区管道输送至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需求确定各月内的苯乙烯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规模，并于下月与中海壳牌完成结算。

发行人与中海壳牌之间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站在中海壳牌角度，发行人苯乙烯需求稳定且规模较大，此外，通过管道运输方式销售苯乙烯既高效又安全，可以有效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其联产装置整体停车，规避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风险。

如果未来中海壳牌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其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持续向发行人供应苯乙烯原料，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苯乙烯价格过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而出现重大波动。

③ 客户需求波动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用途相对广泛，特别是在电子电器行业有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0%、41.42%、39.03%，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联系，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聚苯乙烯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提出更高的应用要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及供给稳定性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 PS 产品，或者聚苯乙烯产品相对其他竞品类型的优势不再持续，或者新冠疫情反复出现导致下游客户发货困难，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重大波动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有可能会因此而出现急剧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延续本世纪初的快速发展趋势，特别是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促使了部分企业不断扩张产能，同时行业内开始出现新进入者，整个行业的产能将继续扩张，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来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行业竞争加剧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⑤ 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0%、80.59%、78.35%，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当前发行人的产能规模相对较低，在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产品销售主要是面向华南地区的家电生产企业、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以及部分保温建材生产企业，同时兼顾对其他地区同类型客户的业务开拓。

尽管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构成依赖的情形，但未来如果华南地区客户对聚苯乙烯产品需求减缓，甚至该地区的相关产业发生重大迁移，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 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场所共同组成的生产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发行人聚苯乙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发行人已经针对性建立了危险辨识、安全监控、安全控制及风险应对等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同时以《操作规程》的方式对生产流程的设备操作与管理进行准确规范，但仍然无法排除因操作不当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⑦ 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装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机制，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均已经达到环保相关标准。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 441326-2021-094-H)。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从 12 万吨扩充至 48 万吨，会导致废物、废水、废气的排放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⑧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经逐步好转，公司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早已全面复工复产，特别是进入 2020 年 5 月份以后，国内对家电产品和照明产品的消费性需求开始回升，疫情对经济形势的整体影响逐渐减弱。目前，

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特别是境外疫情形势以及近期我国华东及华南地区的疫情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导致国内主要经济带或主要销售区域出现间歇性或持续性停工停产，下游家电照明等行业市场需求将因居民收入水平下滑而有所减弱，行业景气度下滑，将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⑨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聚苯乙烯价格主要受石油、苯乙烯等化工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苯乙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110.99 元/吨、5,308.93 元/吨和 7,732.36 元/吨，相应地，产品聚苯乙烯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612.61 元/吨、7,203.68 元/吨和 9,109.96 元/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石油、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滑状态，公司产品价格亦随着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下降而呈现下降趋势，进入 2021 年度以后，由于苯乙烯价格开始上涨回调，公司产品价格亦保持相同变化趋势。但若未来苯乙烯市场价格转头向下调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则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⑩与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相关的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签订五年期的长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该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月度合同量向本公司供应苯乙烯。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向中海壳牌的月度采购量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合同量的 90%时，发行人应当承担对中海壳牌以履约短缺量为计量基础的违约补偿义务，反之，当中海壳牌向发行人的月度供应量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合同量的 90%时，中海壳牌应当承担对发行人以履约短缺量为计量基础的违约补偿义务。

如若未来苯乙烯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中海壳牌无法向发行人供应合同约定的苯乙烯供应量，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的苯乙烯采购渠道来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苯乙烯需求锐减，发行人对来自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需求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采购量时，发行人必然承担较大金额的违约补偿义务，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⑪ “能源双控”政策升级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实施而受到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能源双控”政策逐渐趋严，而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完成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节能总量控制目标而被限制能源供应，产品生产阶段性停滞；此外，下游客户可能会因为“能源双控”政策的趋严而逐渐减产限产，从而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或上游供应商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升级而减少向发行人的原料供应，从而导致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增加，发行人将因需求不足或供应不足而面临减产。总体上，发行人存在因“能源双控”政策升级而出现产能利用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的变化预期作出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年总产能将提升至 48 万吨，尽管发行人已经作了前期的客户开发和储备，并持续努力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无法达到原有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核心是用于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科研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但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生产流程涉及危险化学工艺，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较一般项目更高更严格，建设过程中还有定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环节，从开工报建到试开车成功，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过程中技术条件、审批要求发生变化，或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年折旧金额较以往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或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将会对发行人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短期内还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财务风险

① 公司 2022 年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 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计 56,370.16 万元，同比增长 92.80 个百分点，但由于下游家电及照明行业因新冠疫情、原材料成本上涨、海运物流成本提升等因素而出现终端产品消费需求不足的情形，同时，俄乌政治冲突及国际能源危机导致国际原油及相关大宗化工产品价格上涨较快，并进一步推动苯乙烯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在此背景下，主营产品聚苯乙烯树脂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较上年同期和第四季度有所缩窄，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6.68%，抵消掉新增销量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当季经营业绩表现不及预期。

未来，如果国际原油价格或苯乙烯原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下游家电及照明行业的终端消费需求进一步萎缩，或其他影响聚苯乙烯和苯乙烯价差的消极因素持续发生，上游原料成本上涨压力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完全地向下游传导，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短期亏损并导致 2022 年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②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7%、19.90% 和 10.44%，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毛利率变动是公司净利润规模持续波动的核心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集中反映为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变动，一方面公司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对产品的研发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了公司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重要

内部因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变化等外部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或者是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或继续下滑。

③ 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毛利率波动和 PS 成品与原材料苯乙烯价差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呈先降后升态势，而净利润规模则保持先升后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765.98	111,315.80	124,070.99
净利润	13,407.84	16,963.02	10,933.56

*注：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与 PS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相关，而净利润规模除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外，还与苯乙烯 SM 采购成本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亦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详细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八、（一）、2、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会通过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苯乙烯价格波动处于 4,500 元/吨~12,000 元/吨区间时，以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测量基准，当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低于或等于 500 元/吨时，无论苯乙烯的市场价格处于波动区间内的何种水平，发行人基本面临亏损；当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高于 500 元/吨但低于 700 元/吨时，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短期亏损的情形；当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高于 700 元/吨时，发行人基本确定盈利，而且随着苯乙烯的价格下滑，发行人的利润规模将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且盈利的可能性也会越来越大。

发行人自正式投产以来，产成品聚苯乙烯树脂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年度价差均持续高于 700 元/吨，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发行人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顺，或下游市场无法及时消化

上游成本上涨压力，都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会因外部环境发生极端变化而出现短期亏损的情形。

6、内控与公司治理风险

① 规模扩张过快引发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人员规模和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将对发行人的原料采购、组织生产、财务核算以及各项业务战略制定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内部管理风险。

②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三人同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且历史上曾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三人曾多次以借款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7.73%；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3.30%，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自发行人创立伊始，三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上述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时，始终形成一致行动。未来，如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会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发行人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情况会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23.00 万股
- 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5、发行价格：【】元/股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
- 7、发行市盈率：【】倍
-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3 元（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广州证券、英大证券，2020年5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南装饰 IPO 辅导项目，推荐爱范儿（839758）、历康科技（838150）等项目挂牌工作，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玮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华创证券、粤开证券，2020年10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矽时代 IPO 项目，永吉股份（603058）可转债项目，沈阳美嘉 IPO 辅导项目，推荐多个项目挂牌，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宁可先生，管理学学士，2016年加入万和证券，参与过首彩酒业新三板挂牌业务、辰奕科技新三板挂牌业务、深圳地铁收购万科 A 股份财务顾问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收购中集集团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干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工程管理学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安永华明、英大证券，2020年10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光新材 IPO（688379）项目、欧林生物 IPO（688319）项目和中泰股份（3004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白笙良先生，金融科技理学硕士，2021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华南装饰 IPO 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毛昊洋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主

持金新农（002548）重大资产重组、南宁糖业（000911）定增、启明星辰（002439）可转债项目、云南神农 IPO、优百特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许博岸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陈敏力先生，金融学理学硕士，2020 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永吉股份（603058）可转债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杨志豪先生，会计金融管理硕士，2021 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嘉熙科技 IPO 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详细核查，经保荐人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 制造业”中“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通用型聚苯乙烯的销售，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与其自身的工艺、设备及配方密切相关，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据此开展生产经营；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充分把握聚苯乙烯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净利润规模从 2019 年的 10,933.56 万元攀升至 2021 年度的 13,407.84 万元，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4、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产品配方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发行人已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并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的各项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逐渐形成新产品的研发与下游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成熟度较高，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保持了大额研发投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为突出的研发技术背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并积极践行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869.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币14,492.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3,623.00万股(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三) 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两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16,391.89 万元和 12,847.1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9,239.03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万和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宁可
宁 可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伟
周家明 王 伟

内核负责人: 李毅
李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陆生全
陆生全

保荐机构总裁: 杨 祺
杨 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冯周让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7 日